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218422B 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縣吉安鄉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（禮廳及靈堂）核准啟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禮廳及靈堂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（花蓮縣吉安鄉華城路一段100號）。

三、申請人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；代表人：KELLY LEE。

四、啟用範圍：

(一)禮廳1間，面積計116.97平方公尺。

(二)靈堂4間，面積共計130.65平方公尺。

五、啟用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。

縣長徐榛蔚